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禾豐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6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賴禾豐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偽造之「王芯彤」、「蘇寶蓮」印章各壹枚、111年7月1日增補合約甲方代表人欄偽造之「王芯彤」、「蘇寶蓮」印文各壹枚，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萬玖仟柒佰壹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賴禾豐於民國103年10月29日起，在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泥公司）臺南預拌混凝土製品廠（下稱台泥公司台南廠）任職，擔任業務股事務員，負責與客戶接洽、簽約、於系統上登載客戶付款方式、管理並監督客戶付款期程、款項催收等事宜，為從事業務之人。賴禾豐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侵占其業務上持有財物（檢察官當庭更正）之犯意，先於111年4月4日，未得客戶實大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及李建忠、李建彬之同意或授權，即將其等與台泥公司台南廠之「預拌混凝土訂貨合約」原訂之匯款付款方式擅改為現金支付，再將該不實訂貨合約之私文書交付上開客戶收執，然將匯款付款方式之合約交付台泥公司台南廠收執而行使之；復於111年7月1日前某日，未得客戶王芯彤、蘇寶蓮之同意或授權，即委託不知情之刻印人員，偽

01 刻王芯彤、蘇寶蓮之印章各1枚，並偽造增補合約之私文
02 書，將王芯彤、蘇寶蓮原以現金付款方式改為匯款付款，並
03 蓋用前開偽刻王芯彤、蘇寶蓮之印章於合約甲方代表人欄，
04 偽造「王芯彤」、「蘇寶蓮」印文各1枚，復將該不實之增
05 補合約交付台泥公司台南廠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王芯
06 彤、蘇寶蓮、台泥公司台南廠管理帳目之正確性；賴禾豐即
07 於附表所示之時間，接續收取並持有如附表所示客戶所交付
08 之貨款金額後，予侵占入己。嗣賴禾豐在有偵查權限之公務
09 員獲悉本案之前，即主動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向有偵查權
10 限之檢察官供出上開犯行，並經台泥公司台南廠清查帳款，
11 而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台泥公司訴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一、本件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5 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
16 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
17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檢察官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
18 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73條之2等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
19 判程序，且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
20 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
21 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22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23 不諱，並有告訴代理人易先勇於警詢、偵訊時之指訴（偵1
24 卷第37至39頁、第62至64頁，偵2卷第190頁，偵3卷第20
25 頁）、台泥公司提供之被告人事任職資料、製品廠請款作業
26 管理辦法（偵2卷第15至35頁）、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
27 雄水泥製品廠台南分廠111年1月12日預拌混凝土訂貨合約及
28 111年7月1日增補合約各1份（偵2卷第39頁、第41頁）、台
29 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水泥製品廠台南分廠111年4月4日
30 預拌混凝土訂貨合約客戶留存及公司留存之合約各2份（偵2
31 卷第51至57頁）、告訴人台泥公司提供之被告侵占貨款明

01 細、客戶回覆之調查資料（偵2卷第69至145頁）、告訴代理人
02 提出之111年7月11日刑事陳報狀（偵3卷第21至23頁）在
03 卷可稽，堪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而得採信。是本案事
04 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按刑法第217條第1項所稱之「偽造署押」，係指行為人冒用
07 本人名義在文件上簽名或為民法第3條第3項所稱指印之類似
08 簽名之行為者而言。故倘行為人係以簽名或捺指印之意，於
09 文件上簽名或捺指印，且該簽名或捺指印僅在於表示簽名者
10 個人身分，以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除此之外，再無任何
11 其他用意者，即係刑法上所稱之「署押」，若於作為人格同
12 一性之證明之外，尚有其他法律上之用意（例如表示收受某
13 物之用意而成為收據之性質）者，即應該當刑法上之「私文
14 書」（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可為參
15 照）。查被告未得實大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及李建忠、李建
16 彬同意或授權，擅自將其等與台泥公司台南廠之「預拌混凝土
17 訂貨合約」之付款方式由匯款改為現金支付，足以表徵付款
18 方式之變更，具有法律上一定用意，性質上應屬刑法第210
19 條之私文書無疑，被告並將更改之偽造合約交由客戶端收
20 執，確實該當行使偽造私文書無疑；另被告未得王芯彤、蘇
21 寶蓮之同意或授權，即偽刻其等之印章各1枚，復偽造其等
22 與台泥公司台南廠之付款方式更改為匯款之不實增補合約，
23 並在合約甲方代表人欄蓋用前開偽刻印章，偽造「王芯
24 彤」、「蘇寶蓮」印文各1枚，自形式上觀之，足以表徵王
25 芯彤、蘇寶蓮表示變更其等之付款方式，具有法律上一定用
26 意，性質上應屬刑法第210條之私文書，被告進而提出交付
27 台泥公司台南廠收執，亦構成行使偽造私文書甚明。

28 (二)被告於案發時於台泥公司台南廠任職，擔任業務股事務員，
29 負責與客戶接洽、簽約、於系統上登載客戶付款方式、管理
30 並監督客戶付款期程、款項催收等事宜，為從事業務之人；
31 其基於上開業務關係而經收、保管之客戶所支付之款項，均

01 屬其業務上所持有之物，被告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其
02 業務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款項據為己用，核其所為，係犯刑
03 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及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04 使偽造私文書罪。

05 (三)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刻印人員偽刻「王芯彤」、「蘇寶蓮」之
06 印章，為間接正犯。又被告偽造「王芯彤」、「蘇寶蓮」之
07 印章及印文等行為，應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偽
08 造111年7月1日增補合約1份、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水
09 泥製品廠台南分廠111年4月4日預拌混凝土訂貨合約公司留
10 存之合約2份，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之加以行使，其偽造私
11 文書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12 論罪。

13 (四)被告為獲取資金供己投資期貨之目的，利用同一職務上之便
14 而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陸續將如附表所示應屬於台泥
15 公司台南廠之款項侵占入己，顯係出於同一業務侵占之犯
16 意，所侵害者均為告訴人台泥公司台南廠之財產法益，各行
17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
18 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論以一偽造業
19 務侵占罪。

20 (五)又按行為人所犯特定罪之時間、地點，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
21 全一致，然就事件整體過程予以客觀觀察後，若形式上獨立
22 之行為，彼此間具有全部或一部不可割之一致性或事理上之
23 關聯性，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
24 行為時，自應適用想像競合犯之規定論以一罪，方符合刑罰
25 公平原則。查被告上開侵占業務上持有款項，及將其偽造之
26 私文書交付客戶或台泥公司台南廠收執（即附表編號3、10
27 部分），行為或有不同，然被告行使上開偽造私文書，實係
28 出於達成侵占業務上所保管款項之同一目的所為，兩者犯行
29 顯有事理上之關聯性，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觸
30 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業務侵
31 占罪處斷。

01 (六)被告係於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上開犯罪前，主動
02 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向檢察官供出本案業務侵占之犯罪事
03 實，而自首犯罪並接受裁判，有被告111年9月20日偵訊筆錄
04 及臺灣臺南檢察署刑事案件自首單（偵1卷第3頁、第7至9
05 頁）在卷可憑，應合於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
06 規定減輕其刑。

07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為個人投
08 資期貨之目的，竟濫用告訴人之信任，利用機會侵占其業務
09 上保管之款項達600萬9710元，致告訴人因而蒙受鉅額財產
10 損失，顯見其法治觀念淡薄，亦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且
11 被告為達成及掩飾其犯行，復盜刻客戶之印章、偽造印文，
12 並將偽造之增補合約及合約交付台泥公司台南廠及客戶而行
13 使之，增加告訴人查核困難，亦足生損害於名義人，所為並
14 無足取，應予非難。惟念其並無犯罪之前案紀錄，此有臺灣
1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又犯後主動坦承犯
16 行，態度尚佳，應有悔悟之情，惟其目前經濟狀況不佳，未
17 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予以賠償；兼衡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
18 大學畢業、未婚，目前與父母親同住，擔任保全工作，需要
19 扶養父母親，暨其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及
20 告訴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八)沒收：

22 1. 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
23 否，沒收之；係採絕對義務沒收，凡偽造之印文或署押，除
24 已證明滅失者外，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或有無搜獲扣案，
25 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81號刑事判
26 決意旨參照）。被告盜刻「王芯彤」、「蘇寶蓮」之印章各
27 1枚，及持之在111年7月1日增補合約上蓋用上開印章，偽造
28 「王芯彤」、「蘇寶蓮」印文各1枚，均係偽造之印章、印
29 文，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自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宣
30 告沒收之。至被告偽造之111年4月4日之「預拌混凝土訂貨合
31 約」已交付客戶實大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及李建忠、李建彬

01 收執，偽造之111年7月1日增補合約已交付台泥公司台南廠
02 收執，該等私文書則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且非違禁物，爰
03 不另為沒收之宣告。

04 2. 本件被告侵占所得之600萬9710元，係屬被告之犯罪所得，
05 因未經扣案或發還，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06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依同條
07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惟本件沒收，不影響於第三人對
08 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債權，仍得依相關法律
09 規定辦理，併此指明。

10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
11 前段，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216條、第210條、第55條、第
12 62條前段、第219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
13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1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蕭雅毓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李如茵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7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8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4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05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06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客戶名稱	收款時間	侵占金額
1	宗田企業有限公司	111年7月19日 111年7月28日	15萬4200元
2	王福壽/王蔡慧貞等二人	111年6月	5625元
3	實大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李建忠、李建彬	111年8月12日 111年8月12日	3萬1800元 11萬7925元
4	吳忠益	111年8月10日 111年7月19日	6萬8400元 18萬8500元
5	劉孟奮	111年7月28日至 9月20日間	13萬1300元 12萬7400元 9萬3600元
6	漢欣企業社-蘇孝淙	111年7月15日 111年8月15日	47萬7650元 31萬6400元 4600元 14萬9450元 15萬8650元 1萬1250元 13萬4750元 21萬1900元 15萬4000元

		111年9月15日	30萬6600元 6萬6000元 29萬9600元 23萬7875元 20萬5050元
7	胡凱翔	111年7月28日至 9月30日間	10萬5825元 21萬4200元
8	蔡佳霖/蔡#慧/蔡捷羽	111年9月29日	2萬元
9	岱興工程行-侯登興	111年9月1日	3萬550元 4萬4100元
10	王芯彤/蘇寶蓮等二人	111年7月初	18萬1300元 18萬1050元
11	如意空間-黃氏垂楊	111年6月22日 111年8月24日	4萬7700元 7萬1050元
12	頂勤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7月25日	2萬6500元
13	秣富工程行	111年7月30日至 10月30日間	1萬8900元
14	永振工程行	111年7月21日	2萬8050元
15	菁樺營造有限公司	111年8月11日	3萬3600元
16	邦盛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111年8月1日	1萬1000元 9萬2000元
17	京硯土木包工業	111年6月20日	9萬2160元
18	周政偉/張峻騰	111年8月2日 111年8月29日	23萬5200元 15萬4700元
19	耐久固土木包工業	111年8月13日 111年9月1日	8萬7750元 2萬4300元

(續上頁)

01

20	定坤營造有限公司	111年7月	30萬4400元
21	陳銘聰	111年9月15日	17萬3600元
22	鼎力機械有限公司	111年9月1日	15萬9300元
23	吉祥工程行	111年9月6日	1萬9950元
		合計	600萬9710元